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14日，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开展“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强化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加市场认同。现将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12月14日

2.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淡水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奇点（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华理财有限公司、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盘金投资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代表。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迅，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中电飞华董事长许中平，中电飞华副总经理欧清海，中电飞华总监宋继高，中电飞华副总工程师、能源数字化事业部总经理李思维。

二、交流互动问答记录

Q1：中电飞华主要的业务情况？

A1：中电飞华以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网络为基础，构建以“数字电网、智慧能源、智能政企”为三条主线的业务布局，着力于成为国内一流能源领域通信技术应用创新型企业。

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网络板块是基于光纤通信、无线通信、卫星通信等基础资源和ISP、ICP等增值电信运营资质，为客户提供通信产品、通信网络规划、建设、运维及运营一体化服务、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等。数字电网板块是面向电力能源客户，在发输变配用、调度等环节向客户提供智慧变电站、输电线路在线监测、数字智能配电房等软硬件产品。智慧能源板块主要开展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智慧配电网、虚拟电厂、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等服务。智能政企板块是围绕政企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提供智慧后勤、智慧教育、多媒体及会展服务等服务。

Q2：中电飞华公司在数据中心业务方面的布局情况如何？

A2：中电飞华组建了专业的数据中心业务团队，参与国家电网公司数据中心业务规划及数据中心优化布局。在业务布局方面，中电飞华已形成了数据中心咨询、规划、设计、认证、建设、代运营、代运维等全系列整体解决方案，并有相应的客户资源、技术及产品储备。同时，中电飞华承建的“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储备意向客户，开始投产运营。

Q3：中电飞华参与国网公司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构建的情况？

A3：中电飞华参与了国网公司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构建的全过程，通过研发统一汇集组件，实现总部侧+27个省公司的两级数据实时贯通，系统构建了“总部-省-市-县-用户”五个层级的负荷管理体系，已在总部和天津、冀北、辽宁、西藏、甘肃、山西等地上线应用。系统上线后积极参与迎峰度夏度冬业务支撑，完成了7*24小时运行监测指挥工作，全面提升了电网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能力。

Q4：中电飞华在虚拟电厂业务开展方面有何优势？

A4：虚拟电厂主要为适应分布式能源应用场景，通过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和软件系统，对多种分布式能源实施聚合和协调优化。

中电飞华根植能源电力行业，拥有20余年的该行业通信技术积累，具备有线专网和无线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网络解决方案，并依托新型负荷控制系统形成实时数据监测能力和经验，可有效支撑虚拟电厂业务建设和有效运行。

Q5：公司营销2.0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其与1.0的区别？

A5：营销2.0业务由公司子公司中电普华承担，按照国网公司整体计划安排部署实施，2022年中电普华有序推进了江苏、浙江等6家网省公司上线，2023年前完成上海、山西等17家省公司推广，计划2024年完成剩余省市公司的推广应用。随着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结合各网省公司实际情况出现了新的需求，营销2.0系统是面对这些新的环境需求，对原有1.0系统进行的全面迭代升级，以更加适配和满足现有能源电力系统发展。

Q6：公司在CCER及绿证交易业务方面的参与情况？

A6：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中电启明星在CCER及绿证交易方面已进行了一些尝试。中电启明星为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开发了绿证交易系统，在交易方面，公司开展了部分尝试，但由于目前行业政策及交易规则暂不明晰，还未进行大规模开展。

Q7：公司对四家子公司的定位如何？

A7：中电普华定位于能源电力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中电飞华定位于云网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提供商；继远软件定位于云网基础设施、电力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中电启明星定位于能源用户的连接者，能源生态的引领者，致力于成为智慧能源平台型互联网企业。

Q8：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的解决进展。

A8：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信产集团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分别做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一直在积极孵化新型业务，拓展外部市场，目前在南方电网、内蒙古电力公司、发电企业等市场取得了一些新的突破，但占比依旧较低；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公司正主动推动各承诺主体积极履行承诺事项。

Q9：公司前三季度收入下滑的原因，以及对于明年和以后年度的展望。

A9：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健，但公司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上半年收入规模基数较小，比例波动会相应较大。同时，今年以来，各类数字化项目招标批次存在滞后情况，为此对公司同期收入利润有一定的影响。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业务发展，加大市场拓展，抓好电网数字化转型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机遇期，做好公司“云网融合”产业布局，争取更好的业绩表现。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11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佛山市玺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惠信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111号）、《对外担保公告》（临2023-113号），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3/12/1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0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佛山市玺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北京惠信端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申请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2231　债券简称：14金贵债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金贵债债权补充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补充申报主体：未在公司重整期间申报债权的“14金贵债”持有人；

●债权补充申报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

●债权受偿方案：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每家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数额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部分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超过20万元的部分，每100元以货币形式受偿2.00元、受偿转增股票7.3股，未受偿的部分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行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金贵债”）于2019年11月4日到期后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兑付。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送达的（2020）湘10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湘10破4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金贵银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0年12月31日，金贵银业收到郴州中院作出的（2020）湘10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金贵银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14金贵债未申报的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公告》，就尚未申报债权的“14金贵债”持有人完成债权申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仍有部分“14金贵债”持有人未申报债权，根据《重整计划》：1、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由金贵银业负责审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和受偿，即每家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数额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部分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超过20万元的部分，每100元以货币形式受偿2.00元、受偿转增股票7.3股，未受偿的部分金贵银业不再承担清偿责任；2、债权人未及时领受偿债资产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股票由管理人提存。上述提存的偿债资产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不领受的，视为放弃领受。债权人放弃领受的偿债资产，以及为以存货为抵押物、质物的债权和预计债权提存的偿债资产最终不需要提存的部分，由管理人变价后支付给金贵银业补充流动资金。鉴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即将满三年，为保障“14金贵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敦促“14金贵债”持有人尽快完成债权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14金贵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代码：112231

3、发行总额：7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

5、发行价格：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7.05%，经存续期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5%。

9、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

10、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及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年11月3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完毕，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48,021张，剩余债券数量为6,851,979张。

15、信用评级情况：2021年6月23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终止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2021年6月8日，东方金诚收到金贵银业出具的《关于终止跟踪评级服务的函》，称公司正在依法高效地执行《重整计划》，截至2021年6月8日，完成兑付182人，总人数兑付比重为79.83%，总金额兑付比重为81.13%。其余未完成兑付的投资者，主要系部分债权人需要补充申报材料以及一些个人投资者联系不上导致。基于上述原因，金贵银业向东方金诚提出终止评级，不再履行信用评级委托协议项下提供评级相关材料等义务。鉴于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金贵银业主体及“14金贵债”债项评级。

1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2019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为“14金贵债”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期债券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曹永贵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公司不能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担保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14金贵债”到期日（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及/或展期后之到期日）起两年，已于2021年11月3日失效。

1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债权补充申报主体

郴州中院受理金贵银业重整时对金贵银业享有债权的“14金贵债”持有人，均可以向金贵银业申报债权，公司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的持有人无需补充申报。

三、债权补充申报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

四、债权申报方式和申报地址

债权申报方式为邮寄申报，债权人请先联系公司获取申报材料Word版本，按照本公告附件指引准备申报材料，并将签字或盖章版原件邮寄至如下地址：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贵银业证券部

联系方式：0735-2659812、0735-2659859

五、特别注意事项

1、债权人为机构的，应在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利息应计至2020年11月5日止。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
（债券类）

一、债权申报主体

（一）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或法人的，《债权申报表》债权人名称一栏填写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称。

（二）债券持有人为产品的，《债权申报表》债权人名称一栏应填写为“产品管理人名称（产品名称）”，如“xxx公司（xxx资产管理产品）”。

（三）一个法人主体管理多个产品的，一个产品作为一个主体进行申报，提交一套完整的申报材料，不能合并申报；一个法人主体自行持有债券（如自营账户），同时管理的产品持有债券，则该法人主体与该产品也应当分别进行申报，各自提交一套完整的申报材料。

（四）一个主体（单个法人、产品、自然人）持有多笔债券的，合并申报，仅填写一份申报表，申报金额合并计算，并在“债权形成基本情况”写明涉及所持各笔债券具体情况，有必要的可另附详细书面说明；若一个主体除债券外，同时还对债务人享有其他债权（如金融借款），也应该合并申报，并“债权形成基本情况”分别写明涉及所持债券情况及其他债权情况。

（五）2018年以前开户的资管产品，虽然持券人登记为委托人，但仍由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并应当提交资管产品合同，以体现产品管理人身份。特殊情况可以提供书面说明。

二、债权申报授权

（一）授权方式：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为申报。债券持有人通过集体决议授权或单独授权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报，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外，请各债券持有人再单独委托1人为代理人，协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一同负责债权申报工作。

（二）已经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无需自行申报。

三、债权申报资料准备

（一）如上所述，如果一个机构管理多个产品，则每个产品都应当单独准备一套完整的申报资料。

（二）债权申报目录

将准备好的债权申报材料按序填写至申报目录中

（三）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

1.“申报人”填写债券持有人（自然人、法人或产品）

2.“委托代理人”填写债券受托管理人（如统一或单独委托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报）或债券持有人单独授权人（如由债券持有人自行申报）

3.“送达地址”填写债券持有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4.“债权申报日期”为实际签字日或盖章日

（四）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果是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等金融业资格的证明

4.如发生单位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必须提交变更的法律文件和证明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如债券持有人自行申报，应当提供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债券持有人会议集体授权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为申报的，应当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如债券持有人单独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为申报的，应当提供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债权证明材料

1.债券持有证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统一提供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债券持有人名册，各债券持有人无需自行准备；从二级市场买入的，亦无需提供原始交易凭证；如果债券持有人名册上没有显示，则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提供持券证明材料）

2.债券持有证明上登记的持有人为委托人的，须提供资管产品合同，以证明产品管理人的身份

3.如果是产品持有债券的，请提供该产品备案证明

4.利息计算表

注意：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以上全套材料每一页均需个人签名或盖章；债券持有人为单位或产品的，以上全套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需签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自负”字样，或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四、利息计算

（一）每一个债权人都要单独提供利息计算表。

（二）没有提前到期的债券，利息计算至破产受理日（2020年11月5日，含当日）。

（三）如果募集说明书没有约定，则一年按照360天计算。

（四）逾期利息计算：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逾期本金、逾期利息为基数，逾期天数计算至破产受理日（2020年11月5日，含当日）。计算公式：

逾期利息=逾期利息1+逾期利息2

逾期利息1=逾期本金*逾期利率*实际逾期天数/360

逾期利息2=逾期利息*逾期利率*实际逾期天数/360

附件：

1. 债权申报确认表（模板）；
2. 债权申报目录；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4. 授权委托书（范本）；
5. 债权申报书（自然人）；
6. 债权受偿款和股票支付通知书。

申报编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表
（债券类）

申报人	姓名（自然人）/名称（法人）/产品管理人名称（产品名称）（产品）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据实填写（如债券持有人为产品，填产品管理人名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	据实填写	
委托代理人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或债券持有人单独授权的人	联系电话	据实填写	
委托代理人2	债券持有人单独授权的人	联系电话	据实填写	
电子邮箱	据实填写	联系传真	据实填写	
申报债券	□14金贵债			
送达地址	收件人	委托代理人2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2的邮箱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2的收件地址；下方手机号码为其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申报债权金额	币种：人民币总金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备注	本申报人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 1. 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对于本人所申报债权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合法性的确认，也不视为对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权的重新确认。 2. 本申报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悉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向金贵银业提供的资料及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4. 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真实、准确。如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动，本申报人将及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金贵银业。金贵银业向本申报人送达相关文件资料，可以采用邮寄送达、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也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本申报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5. 因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不准确、送达信息变更启未及时通知金贵银业、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未能被本申报人实际接收，自快递退件之日或信息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本债权申报表应另附债权成立、合法、有效的相关书面材料。 申报人签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申报日期：2023年月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双面打印于一张A4型纸；
2. 表格首部“申报人编号”由金贵银业填写；
3. 表格尾部“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到金贵银业办公场所实际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日期，如采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邮寄申报，“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实际交寄日期。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目录

债权申报人名称/姓名：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页码	是否原件
1	债权申报表			是
2	债权申报书			是
3	债权受偿款和股票支付通知书			是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申报人（签字/盖章）

2023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2023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金贵债”）债权补充申报事宜，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办理“14金贵债”债权补充申报手续。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与“14金贵债”债权补充申报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3、处理与“14金贵债”债权补充申报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章）

注：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债权申报书（自然人）

申报人：

身份证：

一、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下同）　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其中包括：

1、；

2、；

3、；

以上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等）。

二、利息等计算方式及标准

利息=本金*7.55%*持有期间（2018.11.5-2019.11.5）

违约利息=（本金+利息）*9.815*持有期间（2019.11.5-2020.11.5）

证券代码	证券面值	证券数量	本金	19年利息（7.55%）	19年利息+本金	计息起始日	计息终止日	违约天数	违约利息（9.815%）金额	合计
112231						2019-11-5	2020-11-5	366		

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如申报利息，说明�far细计算方法及过程。）

特此申报

申报人：
签字/盖章
（与申报表落款时间一致）2023年　月　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受偿款和股票支付通知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债权人收取债务人执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债权受偿款和股票的账户如下：

一、银行账户

户名	
账户号	
开户行	

二、证券账户（20万元以下债权人不需要提供证券账户）

户名（股东姓名/名称）											
账号（股东卡号）											
	十位阿拉伯数字										
交易单元号											
	六位阿拉伯数字（请向您的托管券商查询）										

本债权人现通知债务人向以上银行账户支付债权受偿款，向以上证券账户内过入股票。

附件：债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开户信息单复印件。

债权人：（签字/盖章）
2023年　月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方正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12月1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方正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方正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华夏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泰64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980,273.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分红有关情况，也可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夏逸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逸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逸享健康混合，基金主代码：00748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目前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35%+中证香港300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1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将“中证香港300医药卫生指数”修订为“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修订后的指数不再具有医药板块代表性，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过本公司审慎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认为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反映了在香港上市、主要经营医疗保健业务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及行业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8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自2023年12月18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35%+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1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二、基金合同修订

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